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淑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；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5萬8,08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61頁）。雖上訴人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同年3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茲已逾相當期日，上訴人仍未遵行補正，有裁判費查詢表及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73、75頁），

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